附件3

关于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

申报报送材料的要求

请各申报单位将以下材料反馈至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服务窗口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内容 | | 材料要求 | 材料份数 |
| 1 | 申报材料 | 《申报表》 | 填表须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，不可虚报或留空。如无相关内容，请填上“没有”二字。 | 1. 《申报表》连同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一册，需提交加盖公章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式7份，在《申报表》封面醒目位置注明“涉密”字样） 2.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版电子文件一份。 |
| 佐证材料 | 佐证材料包括：与申报条件（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）和《申报表》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、经营业绩、评价评级、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有关代表性佐证材料，与《申报表》一并装订成册（佐证材料不超过20页，10张）； |
| 2 | 《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汇总表》 | | 由各申报单位填写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（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 | 1.原件彩色扫描件PDF版电子文件一份； 2.与原件内容相符 Excel可编辑版电子文件一份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 |

请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纸质原件邮寄至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服务窗口，窗口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6楼（疫情防控期间，业务材料均采取邮寄方式），其他电子版材料请**整理为一份压缩文件（**压缩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名称一致，格式为“2020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+申报单位全称”**）**，反馈至电子邮箱：xmfwb@gz.gov.cn。

如有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：020-83724757。

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服务窗口

2020年3月6日